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徐山祐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09訴字第52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各壹臺，准予暫行發還徐山祐，並由其負保管之責。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徐山祐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警扣押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各1臺（下合稱扣案車輛），被告現已辦理清理完畢，獲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同意備查在案，扣案車輛應無留存之必要；又扣案車輛係由被告出資購買，僅靠行登記在旭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東公司），被告為實際所有人，且係被告賴以維生之營業工具，亦影響旭東公司之營運，爰請求法院撤銷扣押，將扣案車輛發還被告，若認為尚不宜發還，懇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准予暫行發還扣案車輛，由被告保管等語。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

01 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
02 審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
03 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
04 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受處分人、保管人之權益，予
05 以妥適裁量；法院既得繼續扣押，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以
06 利訴訟之進行，倘法院裁量後認對於案件之發展及事實調查
07 未見有何具體妨礙，又得以保障扣押物所有人、受處分人、
08 保管人之權益，而裁定准予發還可為證據之扣押物，亦難任
09 意指摘其裁量權之行使為違法不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
10 字第12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6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370
11 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基於非法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駕駛其所購
14 買之扣案車輛違法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為警於108年1
15 2月17日當場查獲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08年12月
16 17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7 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現場照片附卷可查（見雲警南偵字第
18 1081001658卷第57至61頁、第67至101頁、雲檢109年度偵字
19 第184卷第107至117頁、本院聲字卷第17、19頁），而被告
20 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於
21 111年3月31日以109年度訴字第520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被
22 告已向本院提起上訴書，尚未確定）。

23 (二)參酌前揭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所載，以及證人洪春琇於警詢
24 時證述：扣案拖車是徐山祐購買的還沒有過戶，所以登記在
25 嘉績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扣案曳引車是徐山祐購買的，不是
26 旭東公司所有等語在卷（見雲檢109年度偵字第184卷第101
27 至104頁），堪認被告為扣案車輛實際所有人。又扣案車
28 輛，乃被告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工具，本案既尚未
29 判決確定，扣案車輛是否有予以宣告沒收之必要，尚待上訴
30 審法院審認，故被告聲請將扣案車輛發還被告，於前揭規定
31 尚有未洽，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被告既已爰

01 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請求暫予發還扣案車輛，本
02 院考量扣案車輛若長期未定期保養維護及發動駕駛，將喪失
03 或嚴重減損其效能，形同廢鐵，有損扣押物之價值，經審酌
04 相關案情及扣押物之性質，爰暫行發還扣案車輛予被告，並
05 命其負保管之責，以保全扣押物之價值。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鈺昕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林芳宜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